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2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嘉夏

債 務 人 李忠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給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